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勞動權益及申訴機制

114.9.4核定

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勞動權益保障：

- (一)勞動權益保障：承攬人(廠商)應依法給付派駐勞工薪資、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年終獎金並依規辦理繳納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項目。
- (二)派駐勞工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年終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勞動權益，承攬人應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二、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受理申訴方式及處理流程：

- 1. 勞動權益保障部分：本處履約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辦理申訴內容查證；承攬人如有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將依勞務契約條款處理，並於受理之次日起14日內回復當事人。

2. 性騷擾部分：

- (1)承攬人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以保障派駐勞工權益。
- (2)派駐勞工遭受本處所屬人員性騷擾，本處履約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及查證，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被害人如認機關知悉性騷擾情形，未為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確保權益。
- (3)派駐勞工為加害人，本處所屬人員為被害人時，依性別工作

平等法第13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1條規定，向機關提出申訴，並由本處履約管理單位通知承攬人，共同派員訪查及查證。

(4)派駐勞工與派駐勞工間之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1條規定，請派駐勞工先向承攬人提出申訴，派駐勞工如認承攬人知悉性騷擾情形，未為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確保權益。

(二)受理申訴履約管理單位及電話：

1. 本處專線電話 (04)23329113
2. 本處秘書室 (04)23312678分機602
3. 獅頭山管理站 (03)5809296分機223
4. 梨山管理站 (04)25981331分機105
5. 谷關遊客中心 (04)25951496分機13
6. 八卦山管理站 (04)92580525分機231